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和第1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Mont Blanc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和第2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0年11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資料	4
2011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5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6
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6
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的理由和裨益	7
本集團的資料	7
CACT的資料	7
CITIC METAL的資料	7
上市規則的影響	8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獨立財務顧問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CITIC Metal」	指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煤銷售上限」	指	載於本通函「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CACT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其中包括)2011年合作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和CA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	指	載於本通函「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通函而言，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07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就向中國推廣和發展鐵礦石銷售業務而訂立日期為2007年4月5日的合作協議（經修訂）
「2011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就向中國推廣和發展鐵礦石和煤銷售業務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佈。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為容許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向CITIC Metal銷售煤，提供框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2011年合作協議的背景、理由、裨益和影響、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的資料；
- (b)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決議案投票；
- (c) 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
- (d) 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和酌情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

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應注意，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須待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背景資料

CACT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鐵礦石銷售業務，並透過經常或持續基準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進入中國市場。在2007年，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07年合作協議，以促使CACT在直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2007年合作協議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a)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b)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提供框架。

董事會函件

2011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0年11月8日

訂約方

- (a) CAC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2011年合作協議促進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並提供框架，據此：

- (a) CACT須根據CACT的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煤。CACT每次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或煤均須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每次銷售的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價格釐定須參考現行市價。

條件

2011年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和
- (b) 取得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所需的香港和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批文和同意書（如有）。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2011年合作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13日和2008年5月19日的公佈內刊載的2007年合作協議，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年度上限如下：

2007年12月31日：330,000,000美元 (2,574,000,000港元)

2008年12月31日：750,000,000美元 (5,850,0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1,050,000,000美元 (8,190,000,000港元)

2010年12月31日：1,200,000,000美元 (9,360,000,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概無超出年度上限，而CACT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鐵礦石銷售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2011年12月31日：460,000,000美元 (3,588,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480,000,000美元 (3,74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500,000,000美元 (3,900,000,000港元)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過去三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記錄；(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鐵礦石銷售；(c)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持續殷切；(d)鐵礦石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e)相關成本和(f)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獲取鐵礦石供應的能力。

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

2011年12月31日：90,000,000美元 (702,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112,000,000美元 (87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132,000,000美元 (1,030,000,000港元)

煤銷售上限的釐定乃基於(其中包括)(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煤銷售；(b)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煤需求持續殷切；(c)煤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d)相關成本和(e)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獲取煤供應的能力。

在本通函日期前，CACT並無向CITIC Metal銷售煤。

董事會函件

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的理由和裨益

CACT在2004年首次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從此鐵礦石銷售逐年增加和改善。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已成為CACT成功創建鐵礦石買賣業務的主要因素。目前，中國市場仍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幫助提升CACT在中國的鐵礦石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鐵礦石買賣業務是CACT的一項重要業務，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市場對自然資源(包括煤)的需求保持強勁。CACT出口煤至中國，且有意擴大其在中國市場的煤銷售業務。經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CACT預期將受惠於透過向CITIC Metal銷售煤以增加其在中國市場的煤銷售，以及透過與CITIC Metal合作複製在中國進行鐵礦石銷售的成功模式。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CACT的資料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商，專注在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以及為澳洲進口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等製成品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CITIC METAL的資料

CITIC Metal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按2011年合作協議，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鐵礦石銷售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煤銷售，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本公司54.01%的股權。據董事所知，概無Keentech和CA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董事在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讓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和第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和第1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4頁和第2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2010年11月29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9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蟻民
謹啟

曾令嘉

2010年11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為容許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a)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b)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提供框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以考慮並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佈以及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和CITIC Metal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貴集團、CACT和CITIC Metal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

CACT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商，專注在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以及為澳洲進口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等製成品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CITIC Metal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原因

鐵礦石和煤的貿易為CACT日常和一般業務的一部份。CACT由2004年開始銷售鐵礦石。 貴公司認為，鐵礦石貿易業務為CACT一條重要的業務線，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信集團公佈的資料，CITIC Metal是中國境內分銷來自巴西、澳洲、南非和印度的鐵礦石產品的主要公司之一。目前，中國市場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幫助提升CACT在中國的鐵礦石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於2007年，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07年合作協議，藉以推廣和發展向中國銷售鐵礦石。

CACT出口煤至中國，並擬透過向CITIC Metal銷售煤，希望進一步擴展在中國市場的煤銷售業務。

CITIC Meta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與有關方訂立書面協議。吾等認為，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將可讓CACT於2011年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符合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鐵礦石和煤的貿易是在CACT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將由CACT與CITIC Metal按公平基準進行和磋商達成，吾等認為，此等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可能進行的銷售交易將可讓CACT在符合上市規則下進行正常銷售。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

如上文所述，2011年合作協議要求CACT向CITIC Metal銷售任何鐵礦石和煤須經雙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和磋商達成。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確認：

- (a) CACT須根據CACT的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煤。CACT每次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或煤均須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每次銷售的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價格釐定須參考現行市價。

吾等從CACT獲悉，其對CITIC Metal的鐵礦石售價乃參考供應商所報的售價、CACT和CITIC Metal各自的預期成本和利潤和／或鐵礦石的現貨價和規格而釐定，視乎CACT與CITIC Metal之間的具體安排和合同的性質和條款而定。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訂約方在根據2007年合作協議訂立交易時已採用上述原則。

吾等已審閱2011年合作協議、2007年合作協議，以及在2009年CACT與CITIC Metal之間進行的若干鐵礦石實際銷售而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吾等已與CACT的管理層就釐定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商討。吾等獲悉，所有該等選定的交易均按相同的基本條款進行，而該等價格乃參考現貨市場價格或供應商的價格而釐定。據 貴公司和CACT確認，該等選定的交易的條款與上述原則一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向CITIC Metal銷售煤將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進行。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CACT未來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任何定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吾等從CACT獲悉，CACT計劃向CITIC Metal銷售的煤為煤粉噴吹煤（「**煤粉噴吹煤**」）。吾等知悉，煤粉噴吹煤是一種普遍的煤品種，有關買賣已有了建立的市場。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和 貴公司的確認，任何CACT向CITIC Metal銷售的煤將與銷售鐵礦石的定價基準相同，吾等相信，CACT將參考現行市價向CITIC Metal進行煤的銷售交易，就如同向獨立客戶進行煤的銷售交易。CACT與CITIC Metal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按年審核，以作為進一步的監控機制。

因此，根據吾等與CACT管理層的討論和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認同 貴公司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訂立的交易（鐵礦石和煤）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條款（如適用），或倘若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則參考預期成本和利潤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2011年12月31日：	460,000,000美元 (3,588,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480,000,000美元 (3,74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美元 (3,900,000,000港元)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過去三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記錄；(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鐵礦石銷售；(c)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持續殷切；(d)鐵礦石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e)相關成本和(f)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獲取鐵礦石供應的能力。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並無超出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而CACT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鐵礦石銷售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明白，雖然2009年的交易量上升，但交易總額大幅下跌是由於鐵礦石的售價和市價相對較低所致。吾等從CACT獲悉交易量上升主要是由於CITIC Metal的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CACT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CACT與CITIC Metal之間的鐵礦石貿易業務。自2004年起CACT已與CITIC Metal建立起長期的貿易關係。CACT在釐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時已參考CACT在過去兩年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實際數量。釐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時，CACT的管理層已根據其經驗和判斷估計假設的交易量，該等交易量在2008年和2009年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量範圍內。2010年鐵礦石價格較上年度有明顯增加。根據彭博的資料，吾等獲悉2010年63.5%的乾鐵礦石(位於中國其中一個主要港口天津港)的市價介乎每公噸123美元至192美元，而2009年最低價為每公噸62.5美元。鐵礦石價格亦視乎其規格(如鐵和水分含量)而定。CACT的管理層相信，在2011年合作協議的年期內的未來數年，鐵礦石的價格將會進一步上升。就用於釐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的售價而言，為日後售價的可能升幅預留足夠的上升空間，CACT採用高於近期買賣價但接近2010年的最高價格的假設售價水平釐定售價。鑑於近期鐵礦石價格呈上升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對有關可能性的看法。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設定足夠的年度上限，讓CACT向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乃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有收益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的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

2011年12月31日：90,000,000美元（702,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112,000,000美元（87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132,000,000美元（1,030,000,000港元）

煤銷售上限的釐定乃基於（其中包括）(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煤銷售；(b)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煤需求持續殷切；(c)煤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d)相關成本和(e)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獲取煤供應的能力。

在通函日期前，CACT並無向CITIC Metal銷售煤。吾等從CACT獲悉，CACT正就其向CITIC Metal銷售煤與CITIC Metal進行磋商，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吾等明白，建議的煤銷售上限乃根據可能的銷售量和價格，以及近期煤粉噴吹煤買賣價的上升趨勢，與CITIC Metal經過目前持續的磋商後釐定。與鐵礦石銷售相若，CACT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銷售量將視乎CITIC Metal的需求而定。根據CITIC Metal的初步表示，其在未來三年向CACT採購煤的數量可能達每年約600,000至800,000公噸。吾等注意到近數個月來，煤粉噴吹煤的市價亦不斷上升。根據煤和焦煤行業的專業私人顧問公司的研究，吾等知悉2010年中國的煤粉噴吹煤的價格（包括運費）介乎每公噸130美元至190美元，且 貴公司在釐定煤銷售上限時所使用的假設價格屬該市場價格範圍內。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CACT有關煤貿易業務的計劃和釐定煤銷售上限的基準作出的討論，加上考慮到煤銷售為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有收益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吾等認為，建議的煤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須注意，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為 CACT在2011年合作協議年期內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的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上限並不屬預測性質，不應詮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吾等認為，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CACT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在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 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295,000	—	0.07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孫新國先生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6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42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孔丹先生、孫新國先生(「孫先生」)、秘增信先生(「秘先生」)、曾晨先生(「曾先生」)、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中信集團的董事。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先生和邱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3)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4) CA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為CA的主席。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錦賢先生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2007年合作協議；和
- (b) 2011年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CITIC Metal」)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2011年合作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上限」)，向CITIC Metal分別銷售鐵礦石和煤。」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